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調整《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勞工處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指明職業病而受傷或死亡的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法定補償。《肺塵病條例》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失聰補償條例》則為因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士（下稱「職聰人士」）提供補償。

3.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每兩年會視乎情況調整一次。大致而言，如要作出調整，大部分補償項目的金額通常會參照有關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或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調整。其中一些補償項目的金額，例如《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每月最低收入等，則參照其他相關的因素而作出調整。

調整建議

4. 根據 2014 年及 2015 年的相關資料，我們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合共 18 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 16 個按既定指標或因素調整金額的項目，以及兩個建議由是次調整開始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調整指標的項目。

根據工資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5.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以下共七個補償項目會按照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而將其金額作出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項目

- (i) 每月收入的上限，這收入上限是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 (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 (iii)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 (iv)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 (v)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項目

- (v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高金額；及
- (vii)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6. 按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的資料，名義工資指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上升了 4.2%及 4.4%。因此，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的累積工資變動為+8.78%。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錄 I的註一。

根據物價變動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7. 按既定機制，《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以下共七個補償項目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將其金額作出調整：

《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項目

- (i)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ii)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 (iii) 殯殮費上限；

《肺塵病條例》的四個項目

- (iv) 殯殮費上限；
- (v)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這項補償是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 (vi)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及
- (vii)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¹。

8. 此外，《失聰補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²。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及總資助限額共兩個補償項目，由 2015 年 3 月 5 日起已分別上調 25% 及 44.44%。在該次調整時，政府建議往後每兩年檢視一次有關限額，以加強聽力輔助器具資助計劃對職聽人士的保障。

¹ 根據《肺塵病條例》，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掛鈎的。因此，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會自動隨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調整。

² 《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6 規定，聽力輔助器具包括(1)助聽器；(2)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3)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4)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人士在與該失聰情況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9. 我們建議由是次調整開始，參考調整《僱員補償條例》下供應、裝配、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的既定機制，採用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為指標，視乎情況調整上述兩個補償項目。

10.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14 年及 2015 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了 5.6% 及 4.0%。因此，過去兩年的累積物價變動為 +9.82%。詳細的計算方法見附錄 I 的註二。

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1. 《僱員補償條例》第 11(5) 條規定，如僱員所賺取的收入少於條例訂明的金額，在計算補償時，他／她的每月收入將被視為該訂明的金額。現時的訂明金額為 3,690 元，是參照有關期間綜援計劃下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即租金津貼、水費津貼及長期補助金）而釐定的。綜援計劃下的相同福利項目在 2015 年的金額上調至 4,085 元。

12. 若我們採納綜援計劃下的相關金額而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至 4,09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將較現時 3,690 元的水平上調 400 元，即 10.84%（見附錄 I 的註三）。

根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和膳食津貼而調整的補償項目

13. 《肺塵病條例》第 11 條規定，假如肺塵病及／或間皮瘤患者無他人護理及照顧便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的活動，他／她便可獲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現時這項補償是以每月形式支付，金額為 4,930 元。該金額是參照有關期間支付予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而釐定。

14. 在 2015 年，聘請外籍家庭傭工每月的開支上調至 5,205 元（即最低每月工資 4,210 元及膳食津貼每月 995 元）。若我們採納此金額上調《肺塵病條例》的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至 5,210 元（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將較現時 4,930 元的水平上調 280 元，即 5.68%。

建議概要

15. 總括而言，經考慮上文第 2 至 14 段的背景和相關資料，我們建議（詳情載於附錄 II）：

- (a) 按照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名義工資指數所反映的工資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8.78%（第 5 段至 6 段）；
- (b) 按照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三個補償項目、《肺塵病條例》的四個補償項目及《失聰補償條例》的兩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9.82%（第 7 段至 10 段）；
- (c) 參照綜援計劃於 2015 年有關單身健全成人的綜援標準金額和其他津貼金額，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10.84%（第 11 段至 12 段）；及
- (d) 參照 2015 年規定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金額，將《肺塵病條例》有關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上調 5.68%（第 13 段至 14 段）。

經濟／財政影響

16. 在是次涵蓋 2014 年至 2015 年的調整，我們建議上調《僱員補償條例》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包括將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8.78%、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上調 9.82%，以及將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400 元。香港保險業聯會（下稱「聯會」）表示，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聯會為顧及《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³的要求，未能就是次有關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的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下稱「勞保保費」）的影響提供評估。

³ 《競爭條例》在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全面實施。

17. 作為背景資料，在上一輪涵蓋 2012 年至 2013 年的調整，我們同樣建議調高上述《僱員補償條例》共九個補償項目的金額，而當中大部分項目的增幅與是次建議調整相若，包括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五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10.56%、三個補償項目的金額提高 8.88%，以及將用以計算補償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上調 200 元。在 2014 年，聯會所委託精算師的研究估計，上一輪《僱員補償條例》共九項補償金額的上調，可能會引致勞保保費增加 0.555% 至 1.664%⁴。

18. 至於按照上述建議提高《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的相關補償項目的金額方面，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失聰補償管理局均表示，有關調整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

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

19. 勞顧會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上述調整建議。與會委員一致支持文件第 15 段的建議，並要求勞工處盡早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有關修訂可早日獲得通過，盡快為工傷僱員、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職業病死亡的僱員或人士的家屬提供更大的保障。

未來路向

20. 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三條條例共 18 項補償金額可以由立法會通過決議案而作出修訂。我們計劃於 2017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如獲得通過，我們會盡快實施有關調整。

21.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6 年 12 月

⁴ 以一間每年需支付 10 萬元勞保保費的企業為例，可能需要額外支付每年 555 元至 1,664 元之間的勞保保費。然而，個別企業在勞保保費開支方面的變化，會受其行業、僱員工種，以及企業本身的勞保索償紀錄等多項因素所影響。

附錄 I

註一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名義工資指數反映出的工資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4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4.2% (即 1.042)
2015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4.4% (即 1.044)
2014 至 2015 年名義工資指數的變動	= $[(1 \times 1.042 \times 1.044) - 1] \times 100\%$
	= +8.78%

註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出的物價變動率計算如下：

2014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5.6% (即 1.056)
2015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4.0% (即 1.04)
2014 至 2015 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1 \times 1.056 \times 1.04) - 1] \times 100\%$
	= +9.82%

註三

綜援計劃下的援助金額

項目	2015 年的每月金額
單身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	2,255 元
單身人士的租金津貼	1,640 元
單身人士的水費津貼	23.3 元
單身人士的長期補助金	166.7 元
總額	4,085 元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每月最低收入
=每月 3,690 元

如根據綜援計劃於 2015 年的相關援助金額調整每月最低收入至 4,090 元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變動率
= $(4,090 \text{ 元} - 3,690 \text{ 元}) \div 3,690 \text{ 元} \times 100\% = \mathbf{+10.84\%}$

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僱員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變動 (元)
1. 每月收入上限(用以計算死亡及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26,070	28,360	+2,290 (+8.78%)
2.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375,950	408,960	+33,010 (+8.78%)
3.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金額	426,880	464,360	+37,480 (+8.78%)
4. 給予需要別人照顧的僱員的補償	511,770	556,700	+44,930 (+8.78%)
5. 過期支付補償的最低附加費			
➤ 初次附加費	610	660	+50
➤ 進一步附加費	1,220	1,330	+110 (+8.78%)
6. 殯殮費上限 ⁵	76,220	83,700	+7,480 (+9.82%)
7. 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36,430	40,010	+3,580 (+9.82%)
8. 維修及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	110,390	121,230	+10,840 (+9.82%)
9. 每月最低收入(用以計算工傷病假期間的按期付款)	3,690	4,090	+400 (+10.84%)

註:

- 第 1 個至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6 個至第 8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9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綜援計劃下某些福利項目作出調整的。

⁵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於 2015 年 3 月實施的調整中進一步上調至現行的 76,22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中的調整金額，即進一步上調 7,480 元至 83,70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肺塵病條例》的補償金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肺塵病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變動 (元)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每月支付直至病患者去世為止)	4,650	5,110	+460 (+9.82%)
2.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10,390	121,230	+10,840 (+9.82%)
3. 死亡補償的最低金額 (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 掛鉤)	110,390	121,230	+10,840 (+9.82%)
4. 殯殮費上限 ⁶	76,220	83,700	+7,480 (+9.82%)
5.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每月向需要他人護理及照顧的 病患者支付)	4,930	5,210	+280 (+5.68%)

註:

- 第 1 個至第 4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的。
- 第 5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外籍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及膳食津貼作出調整的。

⁶ 殯殮費的上限在 2012 年 7 月實施的調整中已由 35,000 元上調一倍至 70,000 元；其後於 2015 年 3 月實施的調整中進一步上調至現行的 76,220 元。根據勞工處新近搜集關於殯殮服務收費的資料，這一輪建議中的調整金額，即進一步上調 7,480 元至 83,700 元，應可支付死者合理的殯殮及相關開支。有關水平已顧及通脹的影響和實際情況。

建議調整《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
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
(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整數)

《失聰補償條例》的項目	現行的 金額 (元)	建議的 金額 (元)	變動 (元)
1.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補償的最高金額			
- 未滿 40 歲 (倍數：96)	2,502,720	2,722,560 (\$28,360 x 96)	+219,840 (+8.78%)
- 年滿 40 歲而未滿 56 歲 (倍數：72)	1,877,040	2,041,920 (\$28,360 x 72)	+164,880 (+8.78%)
- 年滿 56 歲及以上 (倍數：48)	1,251,360	1,361,280 (\$28,360 x 48)	+109,920 (+8.78%)
2. 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補償的最低金額	426,880	464,360	+37,480 (+8.78%)
3. 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 助限額 ⁷	15,000	16,470	+1,470 (+9.82%)
4. 聽力輔助器具的總資助限額 ⁸	52,000	57,110	+5,110 (+9.82%)

註：

- 第 1 個及第 2 個補償項目是根據反映工資變動的名義工資指數作出調整。
- 現建議第 3 個及第 4 個補償項目根據反映物價變動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⁷ 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首次資助限額剛於 2015 年 3 月實施的調整中上調 25%至現水平的 15,000 元。

⁸ 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的總資助限額剛於 2015 年 3 月實施的調整中上調 44.44%至現水平的 52,000 元。